

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-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

103.12.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28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18 104 學年度臨時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02 104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
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
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（五）修滿共同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
（六）修滿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
（七）修滿其他選修 14 學分。

（八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共同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（九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轉學生/轉系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，以修課方式抵修(替代)未修習之系列課程，抵修(替代)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。

第四條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期(以兩學期為限)，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(替代)產業創新系列課程，抵修(替代)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。

第五條 其他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系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越部重修(不含補修)，除非該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，且該學科之授課教師為商管學程授課教師。

第七條 校定必修科目原則上可越部或跨系重補修，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、大學入門除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、院(部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